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顯著上升達百分之六十九點二。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上升至一億一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七點七仙(二零零六：四點六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業績乃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中期息每股二點六仙，給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發送給股東。

此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港旅遊業增長令人鼓舞，訪港旅客逾二千八百一十萬人次，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六。長途及短途地區旅客均錄得可觀增長。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上升至逾一千三百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一千一百九十億港元，增幅接近百分之十。本港經濟活動持續強勁，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為會議、展覽、企業會議及獎勵旅遊(MICE)之都，因此二零零七年商務旅遊增長持續理想。二零零八年一月，香港旅遊發展局宣佈本港以其會議支援能力及優質服務贏得海外認同及肯定，榮獲《CEI Asia Pacific》雜誌選為「亞太區最佳 MICE 城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點四、百分之八十五點一及百分之八十二點六；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一點四、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及百分之七十八點五。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零七百八十萬港元、一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三億六千零七十萬港元；二零零六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九千七百一十萬港元、一億三千七百八十萬港元及三億二千九百二十萬港元。

集團致力提供並保持最高質素的客戶服務。管理層不斷提升設施及服務質素，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及提升品牌形象。

## 財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約為百分之十一點八。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十四點五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一年後償還。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二億六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億三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約一億三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年度內，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較去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在或然負債方面沒有錄得任何重大轉變。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社會關係及環境保護責任

集團認為要達致股東長遠利益，必須履行社會責任。故此，集團於日常運作及管理上，尤其重視企業誠信、道德操守、良好管治及公民責任。作為一個具承擔、盡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多個慈善機構緊密合作，為有需要的團體舉辦不同社區活動，更與環保團體攜手合作，推廣環保及健康生活。

## 僱員計劃

員工乃集團的重要資產。集團之成功全賴各員工的付出和承擔。故此，我們十分重視對員工之挽留、嘉許、培訓及發展，並深信以上行動可進一步培養員工對工作的熱誠、使命感及歸屬感。

酒店各層面已全面落實「信和集團對顧客的承諾」。集團的宗旨是「以客為尊」，我們透過內部培訓及校外進修課程，向員工提供學習新知識及技能的機會，確保員工能真正明白每位顧客的需要。客戶服務訓練課程、語言課程，以及儀態工作坊均以集中提升員工之技能。

集團持續舉辦「信和集團旗下酒店優質服務計劃」以確保員工了解顧客的需要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此外，集團推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及舉辦了三項獎勵計劃，分別為「季度最佳員工獎」、「全年最佳員工獎」及「全年最佳經理獎」，以嘉許及挽留表現傑出的員工。集團進一步鼓勵傑出員工持續進修，裝備自己成為集團未來的新領袖。

集團將繼續鼓勵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社區事務及義工服務。集團亦十分重視保障顧客和僱員之安全，以及保護周邊環境。

## 前景及展望

二零零七年度的環球旅遊業增長耀目，旅遊人數接近九億人次之歷史高位，超過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預測，顯示全球旅遊業的業務正持續增長。

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經濟及社會聯繫十分緊密，因此中國的經濟繁榮對於香港旅遊業發展十分重要。中國內地富裕階層人數不斷上升，悠閒旅遊及家庭旅遊之需求穩步上揚，為香港經濟帶來正面及長遠的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貿易活動料將日益頻繁，刺激商業旅遊及對會議、展覽和企業活動之需求。人民幣兌主要貨幣升值加強了中國旅客的購買力，刺激他們的消費意欲。個人遊計劃覆蓋四十九個內地城市，將為香港帶來經濟裨益，預料對香港經濟有深遠及正面影響。透過計劃到訪香港之內地旅客增長步伐強勁，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面對眼前利好形勢，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廣展覽及企業會議旅遊、文化

旅遊及與一些鄰近香港的城市合作之「一程多站」式旅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改善香港旅遊環境，以吸引更多遊客，成效顯著。政府推行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如新增、發展及改善旅遊景點、提升公共交通設施、保留及復修歷史建築物和公共設施、推廣藝術及文化、保持優質服務水平，以及建立謙恭有禮的文化等，將有助提升整體旅遊業和將香港塑造為一個旅遊及活動之都。除了上述持續推廣香港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措施外，近日公布的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預留額外政府開支在海外宣傳香港，以及免收酒店房租稅，均對香港酒店業增長有正面作用。加上在啓德機場興建新郵輪碼頭，將有助提高香港的吸引力及吸納高消費旅客群。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比賽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將令香港成為世界焦點。

集團十分重視旗下酒店的市場定位及品牌提升。管理層致力加強集團酒店的競爭力。集團持續推行資產增值計劃，不斷翻新酒店客房及各項設施。計劃不單有助提升顧客的滿意度，吸引更多賓客，同時提升了整體營運效率及集團收益。

城市花園酒店最後一期客房翻新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整項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港麗酒店客房之翻新工程已經完成，意寧谷餐廳及寶絲吧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翻新工作。酒店將繼續為資產增值，進行翻新工程，為賓客帶來更愉快、更舒適的入住體驗。

皇家太平洋酒店已經完成了部份客房之翻新工作，將分階段翻新餘下之客房。新餐飲場地沙嗲軒已於中期年度開幕，為食客及酒店賓客提供另一類亞洲美食餐飲選擇。堤岸酒吧餐廳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翻新工程，變身為一家別具品味的海濱酒吧餐廳，坐擁一百八十度維多利亞港日落全景，眺望港島及西九龍兩岸。堤岸亦是舉行公司私人派對和欣賞煙花的理想據點。

展望未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乃本港旅遊業、服務業及零售業健康增長的主要動力。董事會對集團的中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致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6,145,069	104,571,578
直接成本		(30,430,962)	(27,988,182)
營銷成本		(3,965,056)	(4,112,955)
行政費用		(9,939,006)	(9,713,295)
其他費用		(29,938,984)	(30,117,514)
財務收益		2,147,760	2,022,473
財務成本		(20,214,960)	(22,173,874)
財務成本淨額		(18,067,200)	(20,151,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71,378	30,396,294
除稅前溢利	3	71,575,239	42,884,525
所得稅支出	4	(5,965,242)	(4,098,008)
本期溢利		65,609,997	38,786,517
中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 (二零零六年：2.4 港仙)		22,215,803	20,305,711
每股盈利 - 基本	5	7.72 仙	4.61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640,024	347,916,8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234,948,503	1,246,057,48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137,556,497	1,089,785,119
可出售金融資產		719,172,417	722,333,0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26,535	1,493,370
		<u>3,436,843,976</u>	<u>3,407,585,833</u>
<b>流動資產</b>			
酒店存貨		448,510	423,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4,418,045	8,480,4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		22,217,964	22,217,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3,080,242	221,303,581
銀行存款及現金		41,344,444	43,747,262
		<u>301,509,205</u>	<u>296,172,9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0,443,451	16,467,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2,879	75,999
應付稅項		10,420,339	5,827,8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169,668	56,169,668
		<u>87,106,337</u>	<u>78,541,108</u>
流動資產淨額		<u>214,402,868</u>	<u>217,631,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51,246,844</u>	<u>3,625,217,6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4,453,974	849,664,182
儲備		2,042,280,416	1,988,540,086
		<u>2,896,734,390</u>	<u>2,838,204,26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0,870,790	373,877,0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0,156,735	410,207,492
遞延稅項		3,484,929	2,928,858
		<u>754,512,454</u>	<u>787,013,415</u>
		<u>3,651,246,844</u>	<u>3,625,217,68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之規定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 2.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107,846,447</u>	<u>4,173,329</u>	<u>3,136,033</u>	<u>989,260</u>	<u>116,145,0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463,876</u>	<u>863,932</u>	<u>3,133,642</u>	<u>989,260</u>	<u>44,450,710</u>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79,649)
財務收益					2,147,760
財務成本					(20,214,9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771,378</u>
除稅前溢利					<u>71,575,239</u>
所得稅支出					<u>(5,965,242)</u>
本期溢利					<u>65,609,99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97,138,052</u>	<u>3,866,278</u>	<u>2,577,988</u>	<u>989,260</u>	<u>104,571,5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369,749</u>	<u>703,077</u>	<u>2,576,023</u>	<u>989,260</u>	<u>35,638,109</u>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98,477)
財務收益					2,022,473
財務成本					(22,173,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396,294</u>
除稅前溢利					<u>42,884,525</u>
所得稅支出					<u>(4,098,008)</u>
本期溢利					<u>38,786,517</u>

## 3.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撥入費用之酒店存貨成本	<u>6,829,882</u>	5,821,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609,024</u>	5,956,7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u>11,108,982</u>	<u>11,108,982</u>

#### 4.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扣除包括:		
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	5,409,171	3,665,474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	49
	<u>5,409,171</u>	<u>3,665,523</u>
遞延稅項	<u>556,071</u>	<u>432,485</u>
	<u>5,965,242</u>	<u>4,098,0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確認。

####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 65,609,997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8,786,517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850,132,74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42,241,837) 股計算。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137,628	5,285,91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109,719	1,330,67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u>385,956</u>	<u>508,360</u>
	<u>10,633,303</u>	<u>7,124,948</u>
其他應收賬款	<u>3,784,742</u>	<u>1,355,475</u>
	<u>14,418,045</u>	<u>8,480,423</u>

##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008,225	4,252,22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46,835	246,33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53,987	63,208
	<u>6,509,047</u>	<u>4,561,766</u>
其他應付賬款	13,934,404	11,905,869
	<u>20,443,451</u>	<u>16,467,635</u>

## 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佔一聯營公司因稅務事項所產生之或然負債	<u>33,265,000</u>	<u>33,265,000</u>

## 9. 資產按揭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 317,654,975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0,461,941 港元) 及 1,257,166,467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68,275,449 港元)、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420,174,63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23,376,474 港元) 作抵押和其他資產 78,694,547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4,725,998 港元) 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
- (b) 集團以一定期存款 1,526,535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93,370 港元) 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理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獨立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二零零七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書

二零零七 /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寄予所有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www.sino.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鄧永鏞先生及黃永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